

#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

具体修改条款为：

条 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零四条	公司设独立董事 6 名。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）。	公司设独立董事 5 名。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）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	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经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，以 1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该修改条款。

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